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二、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七、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本校由教務主任擔任學生申訴窗口，並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八、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